红谷府办发〔2022〕39号

**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红谷滩区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乡、街办、管理处，区委有关部门，区直有关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红谷滩区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实施办法（暂行）》已经区政府2022年第1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6月17日

**红谷滩区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实施办法（暂行）**

为充分发挥退役军人人力资源优势，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加强教育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一）开展技能储备培训。**积极开展介绍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宣传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相关政策为主要内容的“送政策进军营”活动。配合驻区部队开展军人退役前技能培训和“一对一”职业规划、就业创业行业分析等咨询服务，为部队官兵退役后就业创业提前做好准备。（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局、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人武部政工科）

**（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引导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后可选择参加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贴，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退役军人荣立三等功或在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海岛服役5年以上的，且退役 后2年内未就业的，可以增加一次免费培训。将退役军人纳入国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优先纳入各类普惠制项目培训范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退役军人局）。

**（三）鼓励参加学历提升。**做好大学生退役士兵复学服务保障工作，加大退役军人参加学历教育优惠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为退役军人在身份证明、学历认证、报名考试等各环节提供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退役军人局、区人武部政工科）

**二、强化就业扶持，促进多渠道就业**

**（四）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搭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退役军人窗口或实行退役军人优先制度，免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指导、政策咨询、就业援助和失业登记等服务。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平台建设，收集梳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及时向有关机构单位推送对接，常态化开展“送政策、送岗位、送培训”活动，常态化发布就业创业信息，及时提供就业创业对接服务，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创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金融服务机制，鼓励引导金融机构设置军人优先服务窗口，为退役军人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金融办、区退役军人局）

**（五）支持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发挥辖区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辖区内小微企业1年内新招用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达到企业职工总数15%以上（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至8%），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6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按规定享受贷款贴息。对新招用退役2年内的退役军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每招用1名补助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退役军人就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开展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退役军人局）

**（六）建立就业联动扶持机制。**区属国有企业及政府投资项目的法人单位优先招用符合条件的未就业退役军人。司法、公安、消防等部门聘用辅助人员时，优先聘用退役军人。设置一定数量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在军队服役5年及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招考，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退役士兵报考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适当放宽年龄和学历条件。注重从退役军人中发展党员，培育村级后备力量，鼓励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积极参选村（社区）“两委”班子，社区网格员、社区工作者要吸纳一定比例的退役军人，选派优秀退役军人到服务中心（站）工作。（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城投公司）

**（七）加大就业援助力度。**将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及时纳入就业帮扶范围，退役后未实现就业的退役军人，可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用人单位改制、裁减人员的，优先留用退役军人，依法关闭、破产的优先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各类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时首先安排伤残退役军人。建立退役军人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机制，对下岗失业的就业困难退役军人，优先纳入公益性岗位。（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局）

**三、强化创业扶持，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

**（八）积极支持创业培训。**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和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为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提供创业培训（实训）服务。对组织实训后创业成功人数给予创业模拟实训补贴，每人最高不超过1000元（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科工局、区财政局、区退役军人局）

**（九）优先提供创业场所。**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建设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经认定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且入驻退役军人创办实体（含退役军人为合伙人或股东的企业）占比超过50%的，在享受基础奖励奖补的基础上，区财政再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补，并按规定落实经营场地、水电减免、人力资源 、金融支持、宣传推广等优惠服务。对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退役军人创办的创业实体，发生的物管、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进行补贴，补贴标准按其每月实际费用的60%给予补贴，每个入驻的实体每季最高补贴不超过1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退役军人局）

**（十）落实金融税收优惠。**支持和鼓励退役军人自主创业，退役军人自主创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贷款贴息，鼓励引导金融机构降低反担保门槛；属于个体经营的，贷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人才创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创办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600万元。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登记当月起，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十一）提供智力支持。**邀请知名企业家、专家学者、创业成功退役军人等组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团队，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咨询服务。探索设立退役军人创业项目库，为有创业意愿退役军人提供创业项目服务。积极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创业创新大赛，发挥成功创业退役军人示范作用。（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局）

**四、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保障机制**

**（十二）健全工作机制。**各单位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讲稳定的高度，依据自身职责，切实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建立党委领导、政府推动、部门协调、军队支持、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纳入退役军人事务考核督办范围，确保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顺利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街道、管理处，区直有关单位）

**（十三）明确责任分工。**退役军人部门要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和监督考评工作。人社部门要指导培训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公共服务。教育部门要做好学历教育的招生录取、学历认证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就业创业经费安排与监管工作。军队和其他有关部门依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

**（十四）强化宣传教育。**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择业观念教育，鼓励其发扬军队光荣传统，帮助其实现军人到职业人的角色转换，积极融入社会，实现退伍不退志、退役不褪色，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再立新功，赢得社会尊重。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宣传社会各界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先进事迹，营造全区优先优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街道、管理处）

本办法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商相关部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